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家祿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祿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7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告訴人邱宇暄居住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巷00號建物（下稱本案建物）前，未得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進入並徒步侵入該建物內，停留數分鐘後始離去。嗣因告訴人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吳育嫻